

预案编号: NTSRGS-YJYA-2022001

预案版本号: 2022年(第三版)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版)

如皋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预警分级.....	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6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6
2.2 职责分工.....	6
2.3 应急状态下的现场组织体系及职责.....	11
3 预防与预警.....	14
3.1 监控与风险预判.....	14
3.2 预警.....	17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20
4.1 信息报告.....	20
4.2 先期处置.....	23
4.3 响应分级.....	23
4.4 IV 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24
4.5 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及处置.....	38
4.6 应急终止.....	38
5 善后处置.....	40
5.1 善后处置.....	40
5.2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40
5.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40
5.4 责任追究.....	41
5.5 恢复与重建.....	41
6 应急保障.....	42
6.1 物资保障.....	42
6.2 通信保障.....	42
6.3 队伍保障.....	42
6.4 技术保障.....	42
6.5 财力保障.....	42
6.6 交通运输保障.....	43

7 监督管理.....	44
7.1 应急预案演练.....	44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44
7.3 责任与奖惩.....	44
8 附则.....	45
8.1 名词解释.....	45
8.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45
8.3 预案解释部门.....	45
8.4 以上、以下的含义.....	45
8.5 预案实施时间.....	45
9.附件.....	46
附件 1：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47
附件 2：相关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48
附件 3：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	49
附件 4：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50
附件 5：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51
附件 6：应急物资统计.....	57
附件 7：如皋市应急避难场所.....	77
附件 8：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78
附件 9：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79
附件 10：信息通报内容.....	8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提高我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及时、有效、科学地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有效控制和消除污染，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害，维护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 (1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11)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

- (12)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办函〔2009〕62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 (16)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1年11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
- (17)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
- (18)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33号）；
- (1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20)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
- (21) 《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 (22) 《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 (23)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皋政办发〔2019〕157号）
- (24)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苏环办〔2017〕87号）；
- (25) 《环境应急预案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境应急〔2019〕17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如皋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区域外影响到本区域的，由企业排污、农业面源或其他事件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事故等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预警、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及处置、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

核与辐射环境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事故等专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遵照有关专项预案另行执行，不包括在本预案范围内。

本应急预案与下列预案间互为衔接，一旦发生下列事件时，同时启动下列预案，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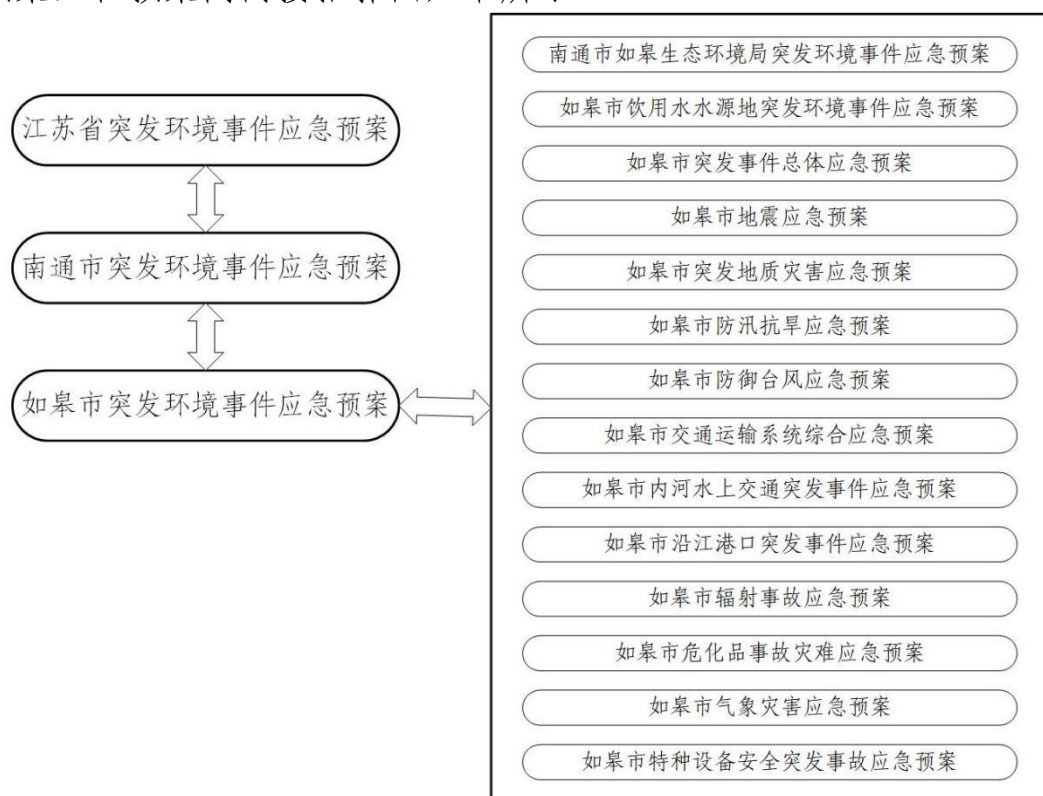


图 1.3-1 各应急预案衔接拓扑图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污染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如皋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正确的应对措

施。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 专兼结合，协调高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组织、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1.5 预警分级

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函〔2020〕37号）中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1.5.3 较大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1.5.4 一般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如皋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组长为如皋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副组长为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成员单位、专家组。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如皋市政府办公室、如皋市委宣传部、如皋市发改委、如皋市公安局、如皋市民政局、如皋市财政局、如皋市住建局、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水务局、南通如皋海事处、如皋市农业农村局、如皋市融媒体中心、如皋市卫健委、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气象局、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市电信公司、如皋市移动公司、如皋市联通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区街道等，成员单位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及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附图 1。

2.2 职责分工

2.2.1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建立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建立全市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体系规划。

（2）领导、指挥和组织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决策，并做好与上级

有关部门沟通工作。

(4) 统一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处置工作。

(5) 定期组织开展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

(6)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置及维护工作。

2.2.2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

(1) 执行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和指示。

(2) 宣传和执行国家、省、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建立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3) 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报工作。

(4) 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5)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6) 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7) 负责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等具体工作。负责督导检查环境风险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环境应急演练、应急人员培训、环境应急处置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8) 组织开展全市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环境风险源普查和建档工作，建立一厂一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及时更新和维护网络视频监控平台。

(9) 加强与毗邻市（县）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2.2.3 成员单位

(1) 如皋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市领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

(2) 如皋市委宣传部

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融媒体中心发布预警信息。

(3) 如皋市发改委

负责如皋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按程序组织调出物资；协调电力部门、通信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的电力输送与电力设施安全以及通信畅通；负责协调全市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加大生产，增加库存、确保供应。

(4) 如皋市公安局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区域警戒，组织群众疏散工作，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

(5) 如皋市民政局

指导属地镇区街道做好受难居民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6) 如皋市财政局

负责调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建设和运行费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及监督工作。

(7) 如皋市住建局

参与有关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做好如皋市主城区内外城河、龙游河（城区段）、中央商务区河、幸福河、皋南河、大司马河、宝塔河、宏坝河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控源截污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水源

地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8)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内河港口、码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做好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本市内河通航水域、内河港口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内河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负责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工作。

(9) 如皋市水务局

负责协助生态环境局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10) 南通如皋海事处

负责组织、协调长江如皋段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11)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拟订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与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农业面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农业生产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2) 如皋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预警信息、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更新，配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13) 如皋市卫健委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14)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通报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相邻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醒采取预防措施；执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寻求上级部门援助；负责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组织制定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作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15）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对风险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防止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指挥和协调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16）如皋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17）如皋市水务集团

协助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开展紧急调水工作，组织相关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供水等保障工作。

（18）如皋市电信公司、如皋市移动公司、如皋市联通公司
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19）如皋市供电公司

日常供电设备维护、检修，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电力保障。

（20）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

消。

(21) 各镇区街道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与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负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配合辖区内居民的疏散撤离等。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3 应急状态下的现场组织体系及职责

2.3.1 应急状态下的现场组织系统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将指挥权移交上级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型提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建议由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确定。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指挥中心通知到达现场，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2 应急小组职责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事故调查组、专家组等。其中：

(1) **污染处置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派员赶赴事发地现场；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事故性质、类别、污染途径、影响范围等，明确防止污染扩散的程序；确定人员疏散方式等。

(2) **应急监测组：**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企事业

单位监测机构配合。负责污染物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影响范围、变化趋势等。

(3) **医学救援组**：由如皋市卫健委牵头，如皋市内医院公共卫生专业机构配合。负责制定伤员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等。

(4) **应急保障组**：由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各镇人民政府、如皋市发改委、如皋市民政局、相关企事业单位配合，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发改委协助做好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膳食等后勤保障；如皋市供电公司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应急现场用地需求。

(5) **新闻宣传组**：由如皋市宣传部牵头，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如皋市融媒体中心配合。主要负责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6) **社会稳定组**：由如皋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警戒维稳、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7) **事故调查组**：由如皋市公安局牵头，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负责调查分析事件原因，并对责任单位或个人追偿恢复和重建的费用，提出处理意见。

(8) **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确定，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3 各镇区街道职责

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的先期处置工作；按南通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按省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做好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监控与风险预判

各镇区街道、如皋市有关部门，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并及时将事件信息报告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1)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除企业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其它类型事故按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①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如皋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登记；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制度；企业可燃气体、易燃易爆物质报警系统；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

②由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如皋市公安局和如皋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道路视频监控系統；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日常巡查。

③由内河河道及港口码头污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和如皋市住建局配合）：水政巡查制度。

④长江如皋段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南通如皋海事处配合：水政巡查制度。

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如皋市住建局配合）：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⑥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如皋市气象局配合）：气象站自动发布公告。

（2）加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监管巡查。重点关注如下区域：

①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禽自然保护区；

②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③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④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固废及重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单位。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单位：

表 3.1-1 重点环境风险监管区域

序号	类别	重点	主导生态功能
1	生态红线区域	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2	清水通道维护区	拉马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如泰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焦港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焦港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夏仕港清水通道维护区	
		大寨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立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	
		胜利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司马港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3	风景名胜区	水绘园风景区	景观
		沿江风景区	
4	基本农田保护	长江友谊沙重要湿地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基

序号	类别	重点	主导生态功能
	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长江(通州区)重要湿地	本农田保护
		江心洲重要湿地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5	重要农业控制区	如皋市基本农田	农田植物保护
6	重点社会关注区	密集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重点关注区
7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固废及重金属的相关企业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高新区、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工业企业集中区
8	其他区域	其他应加强监管区域	/

(3) 加强全市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对本区域现有环境风险源、危险区域适时进行摸底调查、登记、排查隐患、限期整改。组织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企业环境风险等级评估，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队伍和物资。按照“一企一档”的标准建立并定期更新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

(4) 拓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①加强对环境监测数据分析。②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③充分利用“12369”等举报热线，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当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时，应及时告知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相邻行政区域（海安、如东、通州、靖江等）时，应做好通报工作。

(6) 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如皋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与毗邻市县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接收到事件信息后，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事件信息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如皋市人民政府审批。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特别重大（Ⅰ级）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重大（Ⅱ级）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较大（Ⅲ级）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一般（Ⅳ级）预警：据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和解除。

3.2.2 预警发布

（1）预警发布单位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根据情况及时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如皋市人民政府审批。

发布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南通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向江苏省政府报告；发布Ⅲ级预警信息由南通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发布Ⅳ级预警信息应由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确认，报请如皋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发布，报南通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涉及到跨县（市、区）界的突发环境事件，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还应向相邻地区通报。

当上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预案启动时，本预案自动停止执行。

(2)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个人防护方法。

(3) 预警信息发布途径

镇人民政府和市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对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偏远地区，应当做好充分预警，及时组织警报器、宣传车或人员逐户通知，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3.2.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

(1)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2) 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并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 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解读，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

康防护措施。

(6) 消防部门应科学确定和使用灭火剂，尽量减少水渍损失和环境污染，并组织有关单位及有关部门注意污水排放处置，防止造成水体污染。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2.4 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2.5 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已经解除的，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预警信息解除。

3.2.6 预警支持系统

(1) 环境预警信息系统。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等，实时提出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内容。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如皋市政府办公室、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预警广播系统。建立健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信息平台，并做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

作。

(3) 环境应急资料库。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数据库，重点针对大型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应急处置技术库，水环境、大气环境模拟技术等应急资料库。建立应急物资调用机制。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接报

如皋市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尽快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发出应急快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旦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或信息，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认真记录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2)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3) 事故单位情况：名称、行业类型、企业规模等；
- (4) 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泄漏量、现场污染情况、污染持续的时间；
- (5)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6)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
- (7)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9)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报告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主任，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主任立即指派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的认定。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在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后，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初步判断，及时报告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4.1.2 报送程序和时限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1)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四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补报。

(2)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补报。

(3)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互通信息。一旦出现事件将影响到南通市其他县市的情况，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通报相关信息。

4.1.3 信息报送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基本信息（距离、人数等）以及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计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 续报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

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 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4.1.4 信息报送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 8 所示。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1.5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事故发生地点、时间、性质、原因、污染物的种类和泄漏量、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省、市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应将伤亡人员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以规范格式向媒体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4.2 先期处置

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上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性突发环境事件。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本预案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1）IV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如皋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如皋市政府，由如皋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工作；

（2）III、II和I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III、II和I级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如皋市政府，如皋市政府报请南通市政府负责应对，启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皋市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命令，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步开展信息上报工作。待上级人民政府到达后，配合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流程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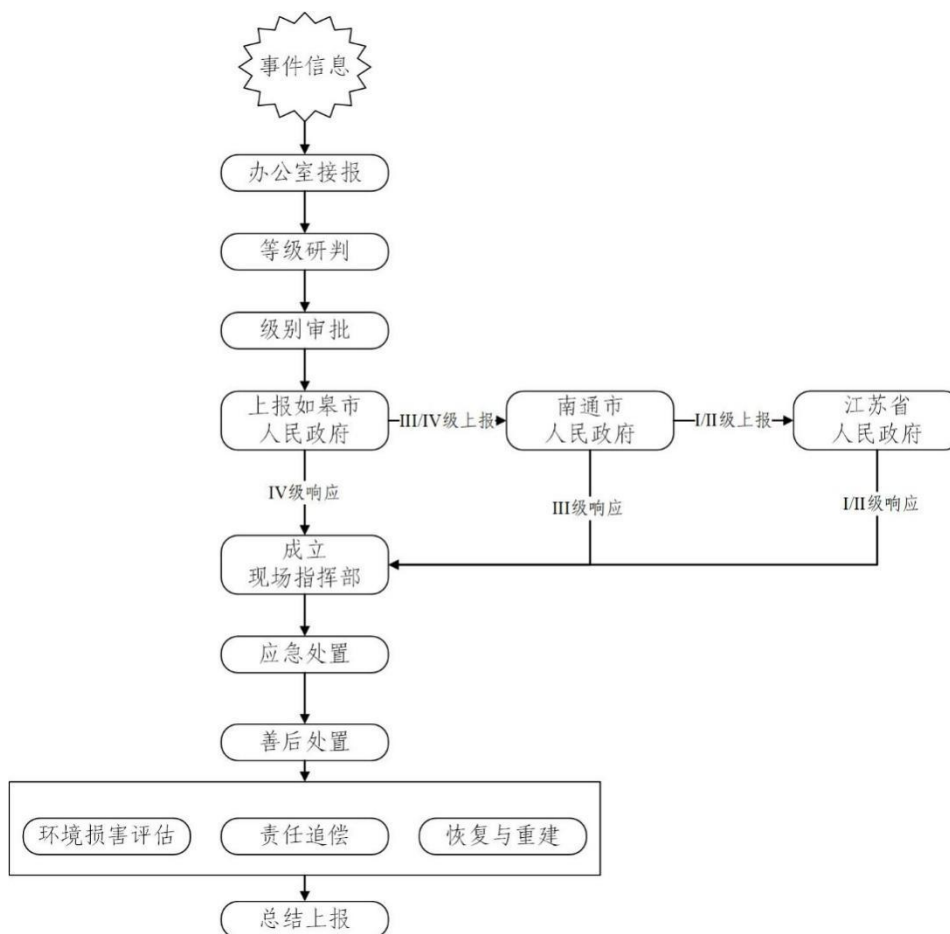


图 4.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4IV 级应急响应及处置

事故发生后，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4.1 现场警戒与人员疏散

(1) 现场警戒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如皋市公安局组织做好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周边警戒和交通疏导工作。如皋市卫健委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受伤人员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应迅速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判断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总现场信息后，立即将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等及时上报市政府。

(2) 人员疏散

专家组据现场情况、污染情况，形成现场疏散情况的建议，报市应急指挥部确定，由如皋市公安局、镇区街道共同组织人员疏散工作。

4.4.2 应急监测

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当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不足以应付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情况及现场复杂程度时，视现场情况，可依托周边县市（如东、海安等）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及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等协助监测。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确定监测项目

①对于已知固定污染源污染，可以询问当事人或从企业的应急预案等已有资料等中获得各种污染物信息等来确定监测项目；

②对于流动源污染，可以通过询问当事人、查看运载记录或者从移动载体泄漏物中获得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信息来确定监测项目；

③对于未知源污染，监测项目的确定须从事件的现场特征入手，结合事件周边的居民、地理、气象条件及可能受污染的企事业单位情况来确定监测项目。必要时可咨询专家意见。

(2) 确定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确定的原则是根据事发时污染物的特征、泄漏量、泄漏方式、迁移和转化规律、传播载体、气象、地形等条件确定。在监测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按照人群密度大、影响人口多优先，环境敏感点或生态脆弱点优先，社会关注点优先，损失额度大优先的原则，确定监测范围。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长，监测范围越大。

(3) 布设监测点位

采样点的布设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气象、水文和地形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大气环境下风向或水环境下游）合理布点，其中环境敏感点、生态脆弱点、饮用水水源地和社会关注点也应布设采样点，上风向或上游适当布设对照点位作为环境背景参照。

(4) 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采样防护。采样和监测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泄漏物的理化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防毒口罩、耐酸碱防毒手套、防酸碱长筒靴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②采样量。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还需尽可能满足留样要求。

③采样频次的确定。主要根据污染状况、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件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来确定。距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越短，采样频次应越高。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采样频次应根据水文和气象条件变化与迁移状况形成规律，以增加样品随时空变化的代表性。

④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⑤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

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4.4.3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该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按责任分工好突发事件性质、类型、规模和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各部门提出处置方案及需调用物资、设施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属地政府协调应急物资、设施的征用工作。

环境应急储备物资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紧急情况下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及市民的应急物资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事后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补偿，补偿费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首先由责任主体个人或单位承担；若无法明确或追究责任主体时，可由属地政府先行垫付，事故结束后根据损害评估和鉴定明确补偿制度和责任。

4.4.4 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

4.4.4.1 由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汇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污染范围及趋势确定、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

①对未知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在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因子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结果排查区域及流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确定污染源后，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②**对已知排污单位：**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确定拦截、洗消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

(3) 减轻与消除污染

针对污染物扩散情况，可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4.4.4.2 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排查事故原因和污染源、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1) 排查、切断污染源

①**对未知的事故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根据特征污染排查流域、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②**对已知的事故单位：**通过询问车间工作人员查找事故原因和污染源，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2) 确定污染范围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

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3)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4.4.4.3 由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和如皋市公安局和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排查、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1) 污染源排查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

(2) 确定污染范围

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污染范围和合理警戒区域。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周围的敏感目标，包括：3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 减轻与消除污染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和如皋市公安局在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根据危化品的种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泄漏、燃烧、爆炸等）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

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由当地镇级政府组织人力实施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公路桥上或水源地附近时，应采取导流、阻隔等措施，避免对水体造成影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4.4.4 由长江如皋段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长江如皋段污染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南通如皋海事处和如皋市水务局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排查、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1）污染源排查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南通如皋海事处和如皋市水务局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

（2）确定污染范围

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污染范围和合理警戒区域。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周围的敏感目标，包括：3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减轻与消除污染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南通如皋海事处和如皋市水务局在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根据危化品的种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泄漏、燃烧、爆炸等），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公路桥上或水源地附近时，应采取导流、阻隔等措施，避免对水体造成影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4.4.5 由内河河道及港口码头污染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港口码头、内河河道污染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水务局和如皋市住建局、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排查、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1）污染源排查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水务局和如皋市住建局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

（2）确定污染范围

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污染范围和合理警戒区域。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周围的敏感目标，包括：3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减轻与消除污染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水务局和如皋市住建局在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根据危化品的种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泄漏、燃烧、爆炸等），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公路桥上或水源地附近时，应采取导流、阻隔等措施，避免对水体造成影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4.4.6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住建局和市水务公司会同专家组负责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启动备用水源、控制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

（1）启动备用水源

市水务公司应立即切断已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供水，同时启动相应自来水厂应急工程或备用水源。

（2）控制污染源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水务局和如皋市住建局根据特征污染及周边汇入的沟渠，排查流域内可能受污染的河道、沟渠，通过采取拦截、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3）确定污染范围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4）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4.4.4.7 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气象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控制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1）控制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气象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等应迅速赶往现场，并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等）调查询问，或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等方式确定污染源，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2）确定污染范围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3）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4.4.5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1）确定污染物扩散模式

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风速风向以及大气稳定度等信息，确定污染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针对污染物的合适预测模型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影响程度。

（2）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根据收集的资料、模型预测的结果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对于污染物泄露量小，容易收集或容易及时处理，迅速把污染控制切断在源头处。对于污染物泄露量大，不易控制，模型预测可能会超标的，应当一方面处理泄露的污染物，另一方面通知应急监测组对事故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若监测结果超标，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根据污染物类型确定防护措施和方法，同时上报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可

能受影响的保护目标做好防范措施，必要时开展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3) 基本防护措施

①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应马上用手帕、餐巾纸、衣物等随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或饮料，最好把手帕、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②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床单、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已备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③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游泳用的护目镜。

④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⑤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⑥食品检测：污染区及周边地区的食品和水源不可随便动用，须经检测无害后方可食用。

(4) 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严重影响周边保护目标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各应急小组积极配合好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援组等小组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③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④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群众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⑤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⑥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⑦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5) 紧急避难场所

①选择合适的地区或建筑物为紧急避难场所。如皋市紧急避难场所地址见附件7。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6) 交通疏导

①社会稳定组应做好交通封锁和疏通工作，并及时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

②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③社会稳定组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④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

不受伤害。

4.4.6 水体污染事件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当发生水体污染事件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针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产生的原因等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措施有：

(1) 应急监测组加强水体水质监测的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危机产生原因、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水文参数等信息，确定污染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针对污染物的合适预测模型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影响程度，并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 污染处置组采用调水引流、人工增雨、设置围堰、投加药剂、水体增氧、藻类打捞等措施，缓解受损水体的水质状况。

(4) 当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污染时，应急保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强化自来水的深度处理，保证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使用地下水应急供水、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5) 应急保障组根据事件处置的具体要求做好必要的物资供应和后勤保障工作。

(6) 医学救援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4.4.7 现场隔离与防护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在不同隔离区域采取不同的隔离和防护措施。

(1) 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大气环境污染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及时划分事故隔离区和防护区，在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事故隔离区是以事故发生地为圆心，非救援人员不得入内，救援人员采取全身防护。根据泄漏物质的泄漏量及释放区域范围，该范围可在 100~600m 范围内，现场根据实际泄漏条件和气象参数及时修正。该区域边界设有明显的警戒标志。

事故防护区是在事故下风向，以人员防护最低距离划定矩形区域，该区域人员处于有害接触范围，应采取撤离、密闭住户窗户及其他通风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信通畅。根据泄漏物质的泄漏量及释放区域范围，该范围可在 500~5000m 范围内，现场根据实际泄漏条件和气象参数及时修正。

(2) 由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水环境污染

根据事故污染情况确定水上禁止通行路段和交通管制路段。

水上禁止通行路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人员需穿戴防护装备、配备救援设备，开展处置工作。该路段通过设置投掷式或插入式标志牌进行现场警戒。

水上交通管制路段是在事故可能影响范围开展交通管制工作，在该范围内开展的应急监测采样人员需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该区域边界应设有明显警戒标志及警戒人员。

4.4.8 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指示，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4.4.9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

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10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治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III级以上应急响应及处置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如皋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并上报南通市政府，由南通市政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命令，各成员单位依据 IV 级响应流程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人民政府到达后，配合开展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IV 级应急响应由如皋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宣布应急终止。

(2) 相关责任主体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专业应急小组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善后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指导下，如皋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做好受难居民的临时救助工作。其他各部门应根据需要做好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2) **应急过程评价。**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指导根据事故发展需要组织专家组开展应急过程评价。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等建议。

5.2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

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应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3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同步组织开展环境损害现场调查与监测，调查收集污染因子、污染类型和污染对象等资料，根据污染物的扩散途径初步确定损害范围。

初步判断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按程序开展信息获取、损害确认、损害量化等工作，判断是否启动中长期损害评估及编写评估报告。初步判断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南通市如皋生

态环境局可以组织填报损害评估简表。

评估工作完成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当从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并于技术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修改完善后报送如皋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初步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阶段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涉及面广、损害程度深、因果关系复杂、取证过程漫长等情况特别复杂的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工作，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根据应急处置阶段评估报告提出是否开展中长期评估的建议，对需要进行长期评估的，经报如皋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开展。

5.4 责任追究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调查结果，依据法律程序追究事故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5.5 恢复与重建

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或个人做好事故后期处置工作，如事故影响难以消除，需制订后续修复和重建计划，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承担。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及调用计划，依托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及实际需求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主要包括个人防护、围堵和应急处置等类别，应急装备则可分为监测、围堵、预警、交通、通讯、急救及调查取证设备等。

6.2 通信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与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联络系统。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并保证运行状况良好，手机务必保持 24 小时通畅。

6.3 队伍保障

构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专业救援人员多涉及公安、消防、环境、医疗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需重视专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多种途径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鼓励环境风险企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实现一专多能。

6.4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如皋市环境风险信息库、危险化学品信息库、典型案例信息库、应急处置技术库、事故污染扩散模拟模型等，并向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单位发布，实现信息共享。

6.5 财力保障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提出支出项目预算，报如皋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6.6 交通运输保障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市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人民政府、环境风险企业，积极参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广泛开展公众环境应急教育，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人民政府、环境风险企业要制定落实日常培训计划，使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等熟悉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于未做好应急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的地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实行问责。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次生、衍生性突发环境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的监测。

8.2 预案制定、管理与更新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和日常管理，并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环境风险现状的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更新本预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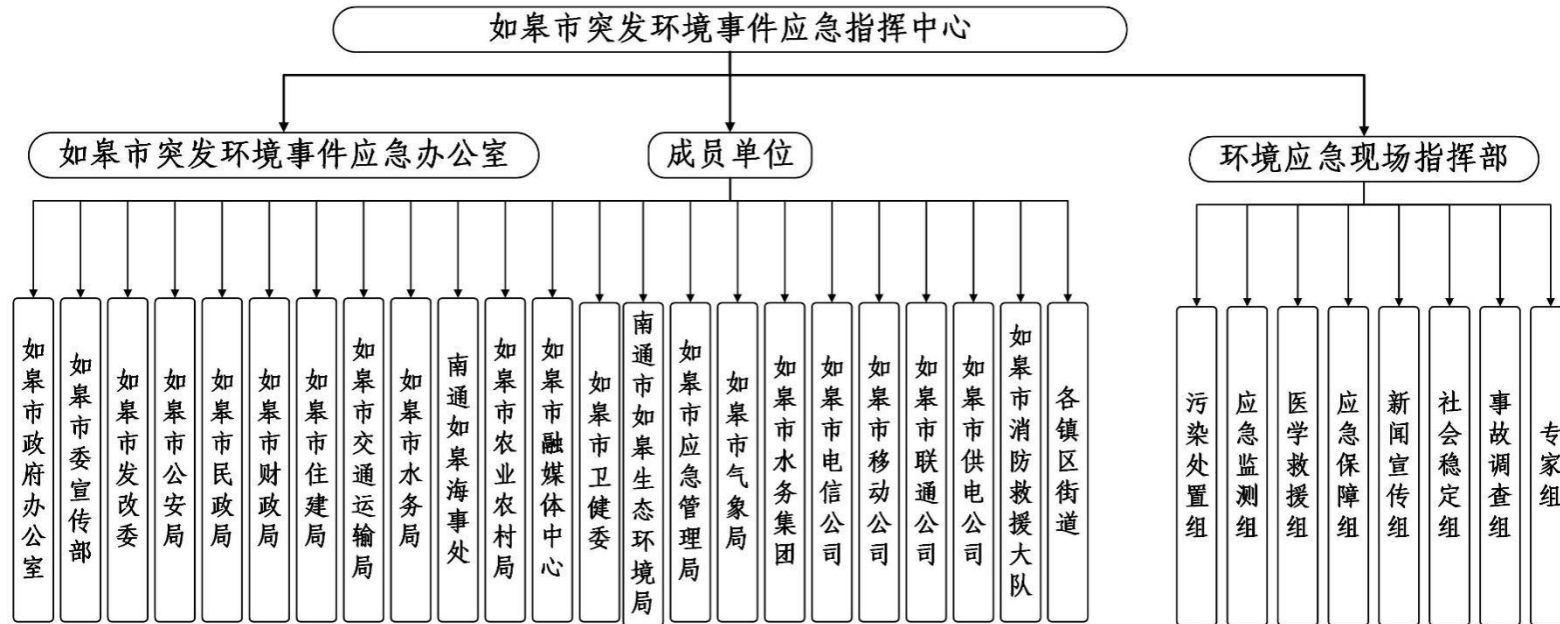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附件

- 附件 1: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
- 附件 2: 相关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
- 附件 3: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
- 附件 4: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 附件 5: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
- 附件 6: 应急物资统计
- 附件 7: 如皋市应急避难场所
- 附件 8: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 附件 9: 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 附件 10: 信息通报内容

附件 1：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如皋市人民政府	0513-87658185
2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0513-87529545
3	如皋市委宣传部	0513-87658152
4	如皋市发展改革委	0513-87651082
5	如皋市公安局	0513-87316000
6	如皋市民政局	0513-87658463
7	如皋市财政局	0513-87623851
8	如皋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0513-87512496
9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0513-87539008
10	如皋市水务局	0513-87199032
11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0513-87280412
12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	0513-87513659
13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0513-87199130
14	如皋市气象局	0513-87652683
15	南通如皋海事处	0513-87513617
16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0513-87533058
17	如城街道	0513-87651759
18	城南街道	0513-87651759
19	城北街道	0513-87651759
20	长江镇	0513-87581050
21	东城镇	0513-87541030
22	丁堰镇	0513-88567408
23	白蒲镇	0513-88576504
24	下原镇	0513-87718666
25	九华镇	0513-87575719
26	石庄镇	0513-87561090
27	吴窑镇	0513-87946035
28	江安镇	0513-87596486
29	搬经镇	0513-88501010
30	磨头镇	0513-88591001

附件 3：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1	陈豪	化工工业安全、环境保护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962913902
2	崔伟伟	安全、环保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5706271352
3	葛刚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咨询服务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	13962918926
4	葛卫兵	生态环境执法、环境安全应急、核与辐射执法	工程师	15051283546
5	郭益峰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	工程师	13912410193
6	杭仕荣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862932692
7	黄海啸	环境监测、应急监测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13962861533
8	李政	安全环保管理	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	13646260158
9	李益群	水环境攻坚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环评工程师	13921681386
10	刘伯健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8912208071
11	乔启成	环境保护	副教授、清洁生产审核师、环境监理工程师	15962992419
12	陶玉梅	项目立项咨询、项目环评咨询	高级工程师	13584636025
13	王爱华	投资咨询、环评申报咨询、环保安全咨询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	18912208108
14	杨春和	环境工程技术	教授、清洁生产审核师、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13275298498
15	支蓉蓉	环境管理、现场执法	高级工程师	13626278128
16	朱正宏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706298282
17	朱爱华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921608532

附件 4：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热线及服务电话	便民热线	12345
		报警	110
		火警	119
		交通事故	122
		医疗急救	120
		电话查号	114
		天气预报	12121
		报时服务	12117
		水上求救	12395
		供电热线	95598
		环保热线	12369
		税务热线	12366
		高速公路出行服务	96777
		法律援助热线	12348
		食品药品监督	12331
		中国电信服务热线	10000
		中国移动服务热线	10086
中国联通服务热线	10010		
2	医院	人民医院	0513-87512315
		第二人民医院	0513-87281096
		第三人民医院	0513-87512772
		第四人民医院	0513-87508316
		中医院	0513-87512526
		尘洁医院	0513-87520919
		华东医院	0513-68770000
		广慈医院	0513-87287988

附件 5: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1	由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p>(1) 企事业单位在废气排放口、废水、雨水和清洁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 按照物质特性、危害, 设置监视、控制措施;</p> <p>(2) 企事业单位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 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清净下水系统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等;</p> <p>(3) 涉及毒性气体的企事业单位, 设置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 布置生产区域或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p> <p>(4)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p> <p>(5)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巡查;</p> <p>(6)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市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p> <p>(7)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 并拓宽渠道。</p>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 根据其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采取切断措施, 并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做好事件现场大气、地表水、土壤的应急监测, 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 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 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 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p> <p>(3)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各成员单位应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 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 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p>(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污染处置组针对污染物特性及扩散情况, 组织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与消除工作方案, 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处置方案建议, 经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后开展现场实施。</p> <p>(5) 应急监测: 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 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 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 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6)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 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 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提出改进措施, 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p>
2	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p>(1) 涉及危化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重大危险源备案、安全隐患自查自改、DCS 等自动控制系统安装、可燃气体、易燃易爆物质报警系统安装等工作。</p> <p>(2)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p>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 通过询问车间工作人员查找事故原因和污染源, 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p> <p>(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做好事件现场大气、地表水、土壤的应急监测, 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 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 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 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p>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p>(3)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加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监管巡查。</p> <p>(4)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市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p>	<p>(3)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各成员单位应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 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 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p>(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污染处置组针对污染物特性及扩散情况, 组织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与消除工作方案, 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处置方案建议, 经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后开展现场实施。</p> <p>(5) 应急监测: 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 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 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 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6)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 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 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提出改进措施, 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p>
3	<p>由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p>	<p>(1) 公安交警部门严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新车上户关和车辆年检查验关;</p> <p>(2) 质量监督部门严把槽罐容器检验关;</p> <p>(3) 交通运输部门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加强从事危化品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 加强车辆必备的应急物资、专用车辆标志、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审验。</p> <p>(4)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在重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上游主要河流和人口稠密区的公路或桥面设置视频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警示标志、限速标志、排水沟、桥面事故径流收集蓄纳装置等主动预防系统; 健全减速带、标线及防撞护栏、护墩、护坪、护墙、避险车道等被动防护系统。</p> <p>(5) 加强公路重点路段巡查力度。公路管理部门</p>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公安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立即进行现场勘察, 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p> <p>(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做好事件现场大气、地表水、土壤的应急监测, 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 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 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 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p> <p>(3)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各成员单位应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 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 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p>(4) 减轻与消除污染: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在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 根据危化品的种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泄漏、燃烧、爆炸等), 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 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 通过</p>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p>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路段以及跨河桥梁的巡查力度，并充分发挥检查站的作用，对违规驾驶、未使用专用车辆标志的危化品车辆进行处罚、扣押，并记入危化品车辆黑名单。</p> <p>(6) 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席会议制度和通报制度。</p>	<p>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p> <p>(5) 应急监测：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究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p>
4	由长江如皋段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p>(1) 港口、航道、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部门配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经营管理和建设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突发事件隐患。</p> <p>(2) 南通如皋海事处配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做好通航路段及码头的巡查。</p>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水路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关闭事故发生处下游河道闸门，由南通如皋海事处扣押运输船只和设备。</p> <p>(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南通如皋海事处、如皋市水务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必要时，可请求专家开展污染源排查及范围确定工作。</p> <p>(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p>(4) 减轻与消除污染：南通如皋海事处、如皋市水务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等成员单位在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p> <p>(5) 应急监测：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各成员单</p>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p>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p>
5	<p>由内河河道及港口码头污染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p>	<p>(1) 港口、航道、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部门配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经营管理和建设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突发事件隐患。</p> <p>(2)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做好通航路段及码头的巡查。</p>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水路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关闭事故发生处下游河道阀门，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扣押运输船只和设备。</p> <p>(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住建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必要时，可请求专家开展污染源排查及范围确定工作。</p> <p>(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p>(4) 减轻与消除污染：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住建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等成员单位在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p> <p>(5) 应急监测：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p>
6	<p>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p>	<p>(1)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业面源排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巡查，严格做好农业面源排水水质的常规监测。</p>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住建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根据特征污染及周边水洗特征，排查流域内可能受污染的河道、沟渠，通过采取</p>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p>(2)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上游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督检查力度, 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预测并报告饮用水源水质发展趋势和污染物变化情况。</p> <p>(3) 如皋市住建局同相关部门一起在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适当位置, 逐步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对水源污染事件进行预</p>	<p>拦截、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p> <p>(2) 启动备用水源: 市水务公司应立即切断已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供水, 同时启动相应自来水厂应急工程或备用水源。</p> <p>(3)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 明确污染边界, 确定拦截范围。</p> <p>(4)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各成员单位应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 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 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p>(5)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 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 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 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p> <p>(6) 应急监测: 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 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 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 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7) 后期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 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 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并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提出改进措施, 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p>
7	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协调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气象局等减灾委成员单位, 按照有关预案和有关职责加强灾害监测, 及时会商、汇总, 实现信息互联共享。	<p>(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 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气象局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等应迅速赶往现场, 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等)调查询问, 同时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等方式确定污染源, 要求产生污染源企事业单位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p> <p>(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 明确污染边界, 确定拦截范围。</p> <p>(3)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各成员单位应在市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 启动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及调用预案, 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p>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p>(4)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 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 并采取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 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p> <p>(5) 应急监测: 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 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 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 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p> <p>(6) 后期处置: 自然灾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范围及后期影响进行科学评估, 提出善后工作建议。</p>

附件6：应急物资统计

如皋市的应急物资库主要有：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物资库、如皋港联合消防队物资库、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物资库、港航如皋分中心、如皋市交通局、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应急物资库、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物资库。

表 6-1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物资库位置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经纬度		120.936921°E, 31.9201537°N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高射程防爆手电筒	/	BHL660	10	个	/	照明	/
2	半面具	/	3200	20	个	/	安全防护	/
3	速戴型硅胶全面罩 (接滤罐)	/	60414101	5	套	/	安全防护	/
4	口罩(活性炭)	/	915V	600	只	/	安全防护	/
5	口罩(户外反光)	/	T90	100	只	/	安全防护	/
6	防尘口罩	/	915v	500	只	/	安全防护	/
7	安全眼镜	/	250-MP-0026-AP	30	副	/	安全防护	/
8	防化靴 R-2-49	/	42*7 43*7 44*6	20	双	/	安全防护	/
9	防护靴	/	60700104-42	20	双	/	安全防护	/
10	安全鞋	/	22019	30	双	/	安全防护	/
11	半防护安全帽	/	38118	20	只	/	安全防护	/
12	安全帽	/	ABS 标准轻旋风	30	只	/	安全防护	/
13	乳胶涂层手套	/	39-FG1412/AG-L	100	副	/	安全防护	/
14	尼龙涂丁腈手套	/	GW1350-L	100	副	/	安全防护	/
15	丁腈手套	/	R°NF18-9	50	副	/	安全防护	/
16	耐油、耐高温手套	/	56-635-XL	10	副	/	安全防护	/
17	防护服	/	C1T-A428-L 黄色	20	件	/	安全防护	/
18	3M 反光背心	/	/	10	件	/	安全防护	/
19	防酸碱头罩	/	C2T-A712	5	只	/	安全防护	/
20	应急6件套：铝合金箱、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干粉灭火器、逃生绳、应急手电筒、玻纤灭火毯	/	TZL30	10	套	/	/	/
21	应急背包	/	HL-005	10	只	/	救援	/
22	急救箱	/	BGA-8A	5	套	/	救援	/
23	执法头灯	/	BHL516	50	个	/	照明	/
24	执法手电筒	/	BHL612	50	个	/	照明	/
25	护目镜	/	UV°EX 9002245	50	副	/	安全防护	/

26	防爆对讲机	/	P6600i	8	台	/	通讯	/
27	执法记录仪 128G	/	DSJ-Z8	30	台	/	记录	/
28	对讲机	/	VZ-D131	35	台	/	通讯	/
29	执法记录仪	/	DSJ-JLY5VA1	36	台	/	记录	/
30	光离子 VOC 检测仪	/	IO°N	1	台	/	监测	/
31	超声泄漏测试仪	/	LKS1000-2.0	1	台	/	监测	/
32	VOC 气体检测仪	/	7340	7	台	/	监测	/
33	VOC 气体检测仪	/	7320	2	台	/	监测	/
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	1	台	/	监测	/
35	大流量 TSP/PM10 采样器	磅应	2031	4	台	/	监测	/
36	声级校准器	/	AWA6218B	1	台	/	监测	/
37	手持式 VOC 气体检测仪	/	PGM-7600	1	台	/	监测	/
38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	°Na°NoT°Ek2000	1	台	/	监测	/
39	五参数测定仪	/	Ap-2000	1	台	/	监测	/
40	便携式质控仪	/	DR2800	1	台		监测	
4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磅应	2050 型	6	台	/	监测	/
4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磅应	2030 型	2	台	/	监测	/
4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72	1	台	/	监测	/
45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准装置	磅应	7040A 型	1	台	/	监测	/
4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磅应	3012H 型	1	台	/	监测	/
47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0	3	台	/	监测	/
48	便携式 GC-MS(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机)	/	Hapsit°E °ER	1	台	/	监测	/
49	(SOU°ND L°EV°EL M°ET°ER)	/	/			/	监测	/
50	声级校准器	/	°NC-74	1	台	/	监测	/
51	塞氏盘	/	JCT-8	1	台	/	监测	/
52	测距仪	/	G-FORC°EDX	1	台	/	监测	/
53	手持便携式超声波测深仪	/	MIK-SFCC	2	台	/	监测	/
54	激光测高仪（测距望远镜）	/	VR-1500	1	台	/	监测	/
55	深水温度计	/	WQG-17	2	个	/	监测	/
56	酸度计	/	Multi 3510	2	个	/	监测	/
57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	MH3041 型	2	台	/	监测	/
58	全自动烟尘采样器	/	MH3001	1	台	/	监测	/
59	电导率测量仪	/	HQ14d (JC00025)	1	台	/	监测	/

60	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型	5	台	/	监测	/
61	多功能声级计	/	AWA6228+	1	台	/	监测	/
6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	台	/	监测	/
63	智能降水采样器	崂应	5020 型	1	台	/	监测	/
64	电导率测量仪	/	主机: HQ14d 探头: CDC401	1	台	/	监测	/
65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	TY2000-B 型	1	台	/	监测	/
66	分光光度计	/	722 型	1	个	/	监测	/
67	离子活度计	/	PXJ - 1C	1	个	/	监测	/
68	COD 测定仪	/	1922 - °EX2	1	个	/	监测	/
69	酸度计	/	PB-21	1	个	/	监测	/
70	红外测油仪	/	JDS-106U	1	个	/	监测	/
71	气相色谱仪	/	agil°E°Nt 7890A	1	个	/	监测	/
72	酸度计	/	PHS - 3C	1	个	/	监测	/
73	电子天平	/	BT224S	1	个	/	监测	/
74	离子色谱仪	/	ICS-1500	1	个	/	监测	/
75	COD 测定仪	/	DR2800	1	个	/	监测	/
76	电子天平	/	BT125D	1	个	/	监测	/
77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RGF-6200	1	个	/	监测	/
78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	GMA3370	1	台	/	监测	/
79	电子天平	/	BS300+	1	个	/	监测	/
80	电导率仪	/	DDSJ-308A	1	个	/	监测	/
81	分光光度计	/	722	1	个	/	监测	/
82	分光光度计	/	722	1	个	/	监测	/
83	离子活度计	/	PXJ - 1C	1	个	/	监测	/
8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OPTIMA	1	台	/	监测	/
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U - 1900	1	个	/	监测	/
8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A3F-13	1	个	/	监测	/
87	全自动阴离子洗涤剂在线萃取分析仪	/	顺昕 3100 型	1	台	/	监测	/
88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CGM200W	1	个	/	监测	/
89	气相色谱仪	/	A91plus	1	个	/	监测	/
90	电子天平	/	SQP	1	个	/	监测	/
91	监测无人机	/	/	1	架	/	监测	/
92	恒泰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恒泰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6	个	/	安全防护	/
93	消防轻型防化服全封闭连体耐酸碱液氨服	/	消防轻型防化服	8	套	/	安全防护	/
94	疏散引导器材全套装	/	疏散引导器材全套装	2	套	/	污染物控制	/

95	消防演练雾化喷头	/	雾化喷头	2	个	/	污染物控制	/
96	消防管水带 3C 消防认证	/	消防管水带 3C 消防认证	10	条	/	污染物控制	/
97	灭火器箱 3Kg 4kg	/	灭火器箱 3Kg 4kg	7	个	/	污染物控制	/
98	科立讯 DP515 数字防爆对讲机	/	科立讯 DP515	15	个	/	通讯	/
99	铝合金急救箱、医疗箱多层药物收纳箱	/	急救箱、医疗箱多层药物收纳箱	4	套	/	安全防护	/
100	急救救援救生担架折叠式	/	急救救援救生担架折叠制	2	副	/	安全防护	/
101	02 款消防防火服加厚全套	/	02 款消防防火服加厚全套	8	套	/	安全防护	/
102	吸油毡工业吸油、溢油、漏油专用	/	20Kg/包	40	包	/	污染物控制	/
103	烟雾弹消防演练专用	/	烟雾弹	30	个	/	演练	/
104	3M 防毒面具专用防护面罩	/	3M 防毒面具专用防护面罩	30	个	/	安全防护	/
105	活性炭一次性口罩防化学防尘	/	一次性口罩防化学防尘	500	个	/	安全防护	/
106	工业吸油棉、十字点断线易撕取 100 片/箱	/	工业吸油棉 40*50*2mm	40	箱	/	污染物控制	/
107	防爆工具防爆组合工具	/	防爆组合工具	1	箱	/	救援	/
108	安全警戒带加长 125 米	/	WJ-125B	16	条	/	警戒	/
109	淮海牌 4Kg 干粉灭火器	淮海	4 公斤	20	个	/	污染物控制	/
110	化学品吸附卷 吸液卷	/	xy/wy	20	卷	/	污染物控制	/
111	防火围油栏专用架子/	/	定制	1	个	/	污染物控制	/
112	防火围油栏 (1*20 米)	/	1*20	1	米	/	污染物控制	/
113	吸油毡工业吸油、溢油漏油专用	/	pp-1 20kg/包	100	包	/	污染物控制	/
114	工业吸油棉 100 片/箱	/	xym-01	100	箱	/	污染物控制	/
115	美康防蜂服 MKF-09	/	MKF-09	4	件	/	安全防护	/
116	防毒面具全面防护面罩	/	通用	6	个	/	安全防护	/
117	安全隔离带警示带	/	通用	4	个	/	警戒	/
118	纽匹格漏泄控制围堤	纽匹格	/	2	个	/	污染物控制	/
119	风速测试仪	希玛	AR866A	6	台	/	监测	/
120	便携式噪声测试仪	/	AWA5636-1	8	台	/	监测	/

121	双路 VOCS 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4	套	/	监测	/
122	便携式浊度计	/	WZB-175 型	2	台	/	监测	/
12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Multi 3510	2	台	/	监测	/
124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	LH-MUP230	1	台	/	监测	/
125	手提式复合型气体分析仪	/	PTM600-AQJ-°NJ	1	台	/	监测	/
12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	280Z AA	1	台	/	监测	/
12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	280FS AA	1	台	/	监测	/
128	流动分析仪	/	QuAAtr039	1	台	/	监测	/
129	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悦	1	台	/	监测	/
130	溶解氧测定仪	/	YSI - 4010-1W	1	台	/	监测	/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U - 1810	1	台	/	监测	/
132	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	/	OL1040	1	台	/	监测	/
133	电导率仪	/	DDSJ-319L	1	台	/	监测	/
134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	OL1020	1	台	/	监测	/
135	环境振动分析仪	/	AWA6256B+	1	台	/	监测	/
136	大气监测走航车	/	/	1	辆	/	监测	/

表 6-2 如皋港联合消防队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如皋港联合消防队						
物资库位置		如皋港联合消防队应急物资库			经纬度		120.564671E, 32.086183N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氧气面罩	/	/	12	套	/	安全防护	/
2	防爆服、盾牌、盔甲	/	180LX	12	套	/	安全防护	/
3	小太阳灯	/	60W/160W	4	个	/	照明	/
4	防爆应急灯	/	/	2	个	/	照明	/
5	头戴式照明灯	/	/	12	个	/	照明	/
6	消防车	/	/	4	个	/	照明	/
7	警戒灯	/	/	4	个	/	照明	/
8	危险警示牌	/	/	4	个	/	警戒	/
9	锥形事故标志柱	/	/	8	个	/	警戒	/
10	疏散指示棒	/	60CM	6	根	/	警戒	/

表 6-3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物资库位置		如皋解放路消防救援站			经纬度		120.552992°E, 32.368549°N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	单位	报废	主要功能	备

				量		日期		注
1	手抬机动泵	/	ZL500V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2	手抬机动泵	东发	v52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3	空气填充泵	/	MARINER320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RHZK6.8L	37	具	/	安全防护	/
5	激流救援用救生衣	/	XDZ-JL-JSY	18	件	/	安全防护	/
6	蓄冷型消防员降温背心	/	RWB-M	26	件	/	安全防护	/
7	防静电服	/	JJXF	18	件	/	安全防护	/
8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	/	ZJT8/16-SOB	80	件	/	救援	/
9	消防安全腰带	/	FZL-YD	28	个	/	救援	/
10	救生抛投器	/	美式	1	个	/	救援	/
11	支撑保护套具	/	PA09H2S	3	套	/	救援	/
12	气柱型消防救生气垫	/	PPSU-20	1	个	/	救援	/
13	凿岩机	/	无	1	个	/	救援	/
14	金属堵漏套管	/	DN10	1	套	/	污染物控制	/
15	移动式发电机	/	EU20I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16	电动消防排烟机	/	BLDWHAR0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17	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江特牌	/	1	辆	/	救援	/
18	奔驰泡沫水罐车	海盾牌	/	1	辆	/	救援	/
19	豪沃泡沫水罐车	金猴牌	/	1	辆	/	救援	/
2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BH2K6-8/F	20	具	/	安全防护	/
21	海能达电台	/	PD780G	11	台	/	通讯	/
22	水域救援头盔	/	FK38	15	个	/	安全防护	/
23	救生衣	/	XJSY50/100	26	件	/	安全防护	/
24	灭火防护服	/	2FMH-HBE	19	套	/	安全防护	/
25	灭火防护靴	/	RJX-2558	73	双	/	安全防护	/
26	抢险救援服	/	RJT-F1X	29	套	/	安全防护	/
27	抢险救援靴	/	RJX-2-25	24	双	/	安全防护	/
28	降温背心	/	BJ-JWBX	25	件	/	安全防护	/
2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2-ABC4	13	个	/	污染物控制	/
30	中压消防水带	/	16-65-20	95	卷	/	污染物控制	/
31	金属切割机	/	k770	1	台	/	救援	/
32	液压剪切器	/	GYJQ-DS311L	1	具	/	救援	/
33	液压扩张器	/	GYK240	1	具	/	救援	/
34	撑顶器	/	DINGEE	1	具	/	救援	/
35	救生缓降器	/	JSH-100/20型	4	套	/	救援	/
36	移动式消防炮	/	PSKDY402B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37	消防雨衣	/	T07113	18	件	/	安全防护	/
38	泡沫枪	/	QP8-0.72	2	把	/	污染物控制	/
39	磨光机	/	DCSM03-100	1	副	/	救援	/
40	灭火防护手套	/	STBS-1	134	副	/	安全防护	/

41	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	JDX5150GXFPM60	1	辆	/	污染物控制	/
42	五十铃水罐泡沫消防车	/	JDX5070GXFSG20F	1	辆	/	污染物控制	/
43	依维柯城市主战车	/	JDX5100GXFPM30	1	辆	/	污染物控制	/
44	奔驰高喷水罐车	/	SXT5304JXFJP25	1	辆	/	污染物控制	/
4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RHZK6.8/F	30	具	/	污染物控制	/
46	海能达电台	/	PD780G	10	台	/	通讯	/
47	水域救援头盔	/	YNK-1	15	个	/	安全防护	/
48	救生衣	/	XJSY50/100	10	件	/	安全防护	/
49	灭火防护服	/	ZFMH-BH B	48	套	/	安全防护	/
50	灭火防护靴	/	RJF-L1D	73	双	/	安全防护	/
51	抢险救援服	/	RJT-F1D	29	套	/	安全防护	/
52	抢险救援靴	/	RJX-Z42H	24	双	/	安全防护	/
53	降温背心	/	FJBL-L	25	件	/	安全防护	/
5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CZ/ABC4	13	个	/	污染物控制	/
55	中压消防水带	/	20-65-60	95	卷	/	污染物控制	/
56	金属切割机	/	k770	1	台	/	救援	/
57	液压剪切器	/	GYCD-369	1	具	/	救援	/
58	液压扩张器	/	GYJK-48	1	具	/	救援	/
59	撑顶器	/	DR420-L	1	具	/	救援	/
60	救生缓降器	/	TH-30	3	套	/	救援	/
61	移动式消防炮	/	PSY8/40WB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62	消防雨衣	/	T07113	15	件	/	安全防护	/
63	泡沫枪	/	MYRB-1	2	把	/	污染物控制	/
64	毁锁器	/	JLHH-6000	1	个	/	救援	/
65	灭火防护手套	/	HXCY-ST-2	100	副	/	安全防护	/
66	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捷达牌	/	1	辆	/	救援	/
67	汕德卡泡沫消防车	捷达牌	/	1	辆	/	救援	/
6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BH2K6-8/F	20	具	/	安全防护	/
69	手台机动泵	尤兰特/ 东发	/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70	海能达电台	/	PD780G	8	台	/	通讯	/
71	水域救援头盔	/	FK38	6	个	/	安全防护	/
72	救生衣	/	XJSY50/100	9	件	/	安全防护	/
73	灭火防护服	/	2FMH-HBE	18	套	/	安全防护	/
74	灭火防护靴	/	RJX-2558	18	双	/	安全防护	/
75	抢险救援服	/	RJT-F1X	36	套	/	安全防护	/
76	抢险救援靴	/	RJX-2-25	18	双	/	安全防护	/
77	降温背心	/	BJ-JWBX	15	件	/	安全防护	/
7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2-ABC4	9	个	/	污染物控制	/
79	中压消防水带	/	16-65-20	17	卷	/	救援	/

80	金属切割机	/	k770	1	台	/	救援	/
81	救生缓降器	/	JSH-100/20 型	3	套	/	救援	/
82	移动式消防炮	/	PSKDY402B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83	消防雨衣	/	T07113	15	件	/	安全防护	/
84	泡沫枪	/	QP8-0.72	4	把	/	污染物控制	/
85	磨光机	/	DCSM03-100	1	副	/	救援	/
86	灭火防护手套	/	STBS-1	25	副	/	安全防护	/
87	东风水罐消防车	云鹤牌	/	1	辆	/	救援	/
88	豪沃水罐消防车	川消牌	/	1	辆	/	救援	/
89	豪沃泡沫消防车	神泉牌	/	1	辆	/	救援	/
9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BH2K6-8/F	10	具	/	安全防护	/
91	海能达电台	/	PD780G	6	台	/	通讯	/
92	救生衣	/	XJSY50/100	5	件	/	安全防护	/
93	灭火防护服	/	ZFMH-BS B	24	套	/	安全防护	/
94	灭火防护靴	/	RJX-255A	24	双	/	安全防护	/
95	抢险救援服	/	RJT-F1X	48	套	/	安全防护	/
96	抢险救援靴	/	RJX-Z1A	24	双	/	安全防护	/
97	降温背心	/	JWBX-BS	32	件	/	安全防护	/
9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4	10	瓶	/	污染物控制	/
99	中压消防水带	/	16-65-20	50	卷	/	污染物控制	/
100	金属切割机	/	k770	1	台	/	救援	/
101	机动链锯	/	450	1	台	/	救援	/
102	液压剪切器	/	GYCD-369	1	具	/	救援	/
103	液压扩张器	/	GYJK-48	1	具	/	救援	/
104	撑顶器	/	DR420-L	1	具	/	救援	/
105	救生缓降器	/	TH-30	3	套	/	救援	/
106	毁锁器	/	JFHSQ-1	1	套	/	救援	/
107	移动式消防炮	/	PSY30Z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108	消防雨衣	/	T07113	15	件	/	安全防护	/
109	泡沫枪	/	QP8/0.7Z	4	把	/	污染物控制	/
110	磨光机	/	DCSM03-100	1	个	/	救援	/
111	灭火防护手套	/	STBS-1	24	副	/	安全防护	/
112	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海盾牌	/	1	辆	/	救援	/
113	奔驰泡沫水罐车	金猴牌	/	1	辆	/	救援	/
114	豪沃泡沫水罐车	豪沃牌	/	1	辆	/	救援	/
11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MSA	70	具	/	安全防护	/
116	海能达电台	/	PD780G	50	台	/	通讯	/
117	水域救援头盔	/	chaos	10	个	/	安全防护	/
118	救生衣	/	NRS RAPID RESCUER	40	件	/	安全防护	/
119	灭火防护服	/	ZFMH-JX A	110	套	/	安全防护	/
120	灭火防护靴	/	RJX-25B	110	双	/	安全防护	/
121	抢险救援服	/	2FGJ-FF-JX-FX	120	套	/	安全防护	/
122	抢险救援靴	/	RJX-25B	120	双	/	安全防护	/
123	降温背心	/	BJ-JWBX	40	件	/	安全防护	/
124	手提式干粉灭火	/	MF2-ABC4	4	个	/	污染物控制	/

	器							
125	中压消防水带	/	16-65-20	50	卷	/	污染物控制	/
126	液压剪切器	/	GYJK-48 ~ 54/30(10) ~ DSC357	1	具	/	救援	/
127	液压扩张器	/	GYKZ-57 ~ 81/645(DS-L)	1	具	/	救援	/
128	撑顶器	/	GYCD-369/770(DR420-L)	1	具	/	救援	/
129	救生缓降器	/	JSH-100/20 型	2	套	/	救援	/
130	移动式消防炮	/	PSY30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131	消防雨衣	/	T07113	8	件	/	安全防护	/
132	泡沫枪	/	QP8-0.72	4	把	/	污染物控制	/
133	灭火防护手套	/	STBS-1	240	副	/	安全防护	/
134	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	/	1	辆	/	救援	/
135	五十铃水罐泡沫消防车	捷达牌	/	1	辆	/	救援	/
136	海能达电台	/	PD780G	10	台	/	通讯	/
13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AG2100	25	具	/	安全防护	/
138	水域救援头盔	凯奥斯	/	15	顶	/	安全防护	/
139	救生衣	/	XJSY80/110/150 型	10	件	/	安全防护	/
140	灭火防护服	/	ZFMH-BS B	48	件	/	安全防护	/
141	灭火防护靴	/	RJX-26D	60	双	/	安全防护	/
142	抢险救援服	/	RJT-F1X	24	件	/	安全防护	/
143	抢险救援靴	/	RJX-Z1A	30	双	/	安全防护	/
144	降温背心	/	JWBX-BS	15	件	/	安全防护	/
14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Z/ABC4	10	具	/	污染物控制	/
146	消防员呼救器	/	RHJ360/A	30	个	/	通讯	/
147	无齿锯	/	K770	1	个	/	救援	/
148	机动链锯	/	450	1	个	/	救援	/
149	绝缘切断钳	/	JYGD-1	4	把	/	救援	/
150	救生缓降器	/	TH-30	3	件	/	救援	/
151	移动式消防炮	/	PSY30ZB-3443+5148	1	具	/	污染物控制	/
152	班用安全绳(100米)	/	FZL-S-T16	2	条	/	救援	/
153	泡沫枪	/	QP8	4	把	/	污染物控制	/
154	灭火防护手套	/	STBS-1	100	双	/	安全防护	/
155	东风水罐车	东风牌	/	1	辆	/	救援	/
156	豪沃泡沫水罐车	神泉牌	/	1	辆	/	救援	/
15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梅斯安	/	10	具	/	安全防护	/
158	手台机动泵	优兰特	/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159	海能达电台	/	PD780G	5	台	/	通讯	/
160	水域救援头盔	/	FK38	4	顶	/	安全防护	/
161	救生衣	/	XJSY50/100	5	套	/	安全防护	/
162	灭火防护服	/	2FMH-HBE	18	套	/	安全防护	/
163	灭火防护靴	/	RJX-2558	18	双	/	安全防护	/
164	抢险救援服	/	RJT-F1X	18	套	/	安全防护	/

165	抢险救援靴	/	RJX-2-25	18	双	/	安全防护	/
166	降温背心	/	BJ-JWBX	20	件	/	安全防护	/
16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MF2-ABC4	10	个	/	污染物控制	/
168	中压消防水带	/	16-65-20	24	卷	/	污染物控制	/
169	金属切割机	/	k770	1	台	/	救援	/
170	救生缓降器	/	JSH-100/20 型	1	个	/	救援	/
171	消防雨衣	/	T07113	10	套	/	安全防护	/
172	泡沫枪	/	QP8-0.72	2	把	/	污染物控制	/
173	灭火防护手套	/	STBS-1	18	副	/	安全防护	/
174	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	JDX5070GXFSG20/F	1	辆	/	救援	/
175	五十铃泡沫水罐消防车	/	JDX5270GXFPM120/W5	1	辆	/	救援	/
17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梅斯安	/	21	具	/	安全防护	/
177	手台机动泵	华球	/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178	海能达电台	/	PD780G	11	台	/	通讯	/
179	水域救援头盔	捷尔贝	YNK-1	5	顶	/	安全防护	/
180	救生衣	上海消防	/	10	套	/	安全防护	/
181	灭火防护服	博盛	/	57	套	/	安全防护	/
182	灭火防护靴	博盛	/	39	双	/	安全防护	/
183	抢险救援服	博盛	/	31	套	/	安全防护	/
184	抢险救援靴	博盛	/	28	双	/	安全防护	/
185	降温背心	/	FJBL-L	20	件	/	安全防护	/
186	6米竹制拉梯	浩川牌	TEZ6	2	个	/	救援	/
187	65mm消防水带	祥磊	/	75	盘	/	污染物控制	/
188	无齿锯	胡斯华纳	K770	1	台	/	救援	/
189	防蜂服	美康	/	2	套	/	安全防护	/
190	消防雨衣	上海消防	/	10	套	/	安全防护	/
191	液压破拆工具组	救援科技	/	1	套	/	救援	/
192	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华丰	/	7	个	/	污染物控制	/

表 6-4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物资库位置		如皋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经纬度		120.487690°E, 32.393123°N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四合一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探测可燃、氧气、一氧化碳、甲烷、硫化氢等，泵吸式	6	个	/	监测	便携式，带长吸管
2	多功能	/	载荷：≤200Kg 收拢	3	套	/	救援	有限空间应急救援

	救援三脚架		长度: 1.8m, 撑开长度: 2.4m 手动柄力: ≤500N, 钢丝绳长度: 20~50m					
3	灭火毯	/	/	80	张	/	污染物控制	灭油类火灾
4	防毒口罩	/	2米乘2米	198	个	/	安全防护	有毒有害场所作业
5	防高温手套	/	自吸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40	套	/	安全防护	高温场所作业
6	化学防护服	/	耐热温度 450 度	30	套	/	安全防护	国标一级 90MIN≤T<120MIN 防护 98%硫酸
7	防化靴	/	半封闭轻型防化服 GB24540-2009	40	套	/	安全防护	3.2-2.0MM 重量 1.6KG 防冲击防尘 防化学飞溅
8	防化手套	/	筒高 355-385MM 筒厚	40	套	/	安全防护	重型高性能防化手套长 38CM 厚 0.78MM 氯丁橡胶 材质 耐酸碱
9	手持移动式喷淋洗眼设备	/	201510	2	套	/	安全防护	"用于现场施救人员
10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整套	/	既有洗眼部分冲洗眼部和面部, 也有喷淋部分冲洗身体, 设备配置一个储水箱, 保证洗眼器用水时间大于 15 分钟	30	套	/	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
11	呼救器	/	型号 009001	39	套	/	通讯	"
1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RHJ240 型防爆 防水 耐高温	5	套	/	安全防护	A 型 (有机气体与蒸汽: 苯氯气、丙酮、醇类、苯胺类、二氧化碳、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溴甲烷、氯甲烷、硝基烷、氯化苦)、E 型 (酸性气体和蒸汽: 二氧化硫、氯气、硫化氢、氮的氧化物、光气、磷和含氯有机农药)、K 型 (氨、硫化氢) 滤罐各配 10 个
13	护目镜	/	6.8 升钢瓶	36	套	/	安全防护	连续待机 24 小时 连续报警 240 分钟、有防爆证号 3C 认证
14	防爆灯	/	EF32 重 60 克	28	套	/	照明	进入有毒有害气体场所作业

15	强光手电筒	/	DF-6 可携式隔爆型防爆灯	29	套	/	照明	多功能防护 防尘 防飞溅 防冲击
16	救生衣	/	支持充电宝充电 亮度 4600LM, 射程 800+	5	件	/	安全防护	有防爆标志及防爆合格证编号
17	发电机组	/	牛尾绳水域救援重型救生衣	2	台	/	救援	重 0.55KG 左右 亮光调节 强光弱光 防护等级 IP7
18	担架	/	DS12000CXD	9	个	/	救援	主城区和长江水域救援
19	防爆对讲机	/	折叠式	34	套	/	通讯	应急发电
20	个人医用急救包	/	TC700EX 122*55*38MM	35	套	/	安全防护	抢救伤员
21	快接式防爆泵自吸泵及附属设备	/	定制 SYS13042210 185*135*50	2	套	/	污染物控制	机身约 406 克 1800MAH 防爆电池
22	多功能应急包 (空)	/	380 伏, 大于 15 立方米/小时, 扬程 30 米, 50 口径, 配套管子两种: 1. 钢丝加强管两根各 10 米; 2. 聚四氟乙烯波纹管两根各 10 米。10 米静电接地铜带 4 根。撬棍一根、配 50 快速接头 4 只、卡箍 8 只、铁丝若干和工具箱。	40	套	/	安全防护	急救毯 绷带 胶带 止血带 纱布 三角绷带 棉棒 手套 清洁湿巾 创可贴等
23	便携式泡沫输转泵	/	定制 高宽厚 45*32*19CM	1	台	/	污染物控制	抽柴油、煤油、汽油、丙酮等有机溶剂
24	气体检测仪	/	BPM5.0/5.2PBC	1	台	/	监测	多功能应急双肩包
25	浮艇泵	/	4XR	1	台	/	救援	火灾救援

表 6-5 港航如皋分中心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港航如皋分中心						
物资库位置	如皋市搬经水上服务区应急物资储备库	经纬度		120.395857°E, 32.310954°N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手电筒	/	/	8	个	/	照明	/
2	雨衣	/	/	30	件	/	安全防护	/
3	雨靴	/	/	20	双	/	安全防护	/
4	安全帽	/	/	20	个	/	安全防护	/
5	救生圈	/	/	10	个	/	安全防护	/
6	救生衣	/	/	30	件	/	安全防护	/
7	防护手套	/	/	22	双	/	安全防护	/

8	喇叭	/	/	1	个	/	警戒	/
9	拖把	/	/	4	把	/	污染物控制	/
10	洗洁精	/	/	9	瓶	/	污染物控制	/
11	肥皂	/	/	71	个	/	污染物控制	/
12	抹布	/	/	5	件	/	污染物控制	/
13	大扫把	/	/	7	个	/	污染物控制	/
14	小扫把	/	/	3	个	/	污染物控制	/
15	簸箕	/	/	2	只	/	污染物控制	/
16	铁锹	/	/	15	把	/	污染物控制	/
17	编织袋	/	/	280	个	/	污染物控制	/
18	潜水泵	/	/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19	汽油泵	/	/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20	应急灯	/	/	2	台	/	照明	/
21	扫地机	/	/	1	个	/	/	/
22	工具组合	/	/	1	个	/	/	/
23	绕线车	/	/	1	个	/	救援	/
24	消防水带	/	/	2	个	/	污染物控制	/
25	揽绳	/	/	200	米	/	救援	/
26	警示浮标	/	/	20	个	/	警戒	/
27	钢丝绳	/	/	100	个	/	救援	/
28	卡筛	/	/	40	个	/	救援	/
29	卸扣	/	/	20	个	/	救援	/
30	铁丝	/	/	10	kg	/	救援	/
31	生态袋	/	/	400	个	/	救援	/
32	警戒带	/	/	6	盒	/	警戒	/
33	三角旗	/	/	4	盒	/	警戒	/
34	反光背心	/	/	10	件	/	安全防护	/
35	头灯	/	/	10	个	/	照明	/
36	橡胶手套	/	/	10	个	/	安全防护	/

表 6-6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如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物资库位	如皋市搬经水上服务区应急物资储备库			经纬度	20.395857°E, 32.310954°N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围油栏	汉德	WGV600	1000	米	/	污染物控制	/
2	吸油毡	众海	PP-1/PP-2	3000	kg	/	污染物控制	/
3	救生抛投器	逆行	NXZ-ZT	6	只	/	救援	/
4	高压充气泵	逆行	NXZ-ZT	2	台	/	救援	/
5	6米不锈钢艇钩	兴航	6m	30	把	/	救援	/
6	转盘式收油机	汉德	ZS5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7	浮油回收机	洁亚	FYJ4+5KW 本田	3	台	/	污染物控制	/
8	轻便储油罐	众海	QG5	4	个	/	污染物控制	/
9	污水临时存储桶	立方	1000L 加厚 PE	6	个	/	污染物控制	/
10	围油托栏	汉德	XTL200	500	米	/	污染物控制	/

11	高压冷热水清洗机	高清霸	QQB-YHTR-100(380V)	3	台	/	污染物控制	/
12	竹篙	兴航	4米	10	根	/	污染物控制	/
13	硫酸救援泵 (气动隔膜泵及配套电机)	瑞正	QBY2-25FF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14	强酸碱防护手套	护邦	028	80	双	/	安全防护	/
15	防化安全靴 (尺码42、43)	双安	/	80	双	/	安全防护	/
16	防爆潜污泵	昂东	HWQ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17	防爆VHF甚高频海事对讲机	瑞森	RS-35ME 10台	/	/	/	通讯	/
18	海能达PD700	/	30	台	/	/	通讯	/
19	防爆执法记录仪	惠普	DSJ-A7	15	台	/	记录	/
20	防静电防护服	/	定制 qcfh 连体	60	套	/	安全防护	/
21	防爆智能终端	遨游	A10	15	台	/	安全防护	/
22	防化护目镜		3M	50	付	/	安全防护	/
23	轻型防护服	雷克兰	CTIS428	50	件	/	安全防护	/
24	3M全面具防毒面罩	/	3M	20	套	/	安全防护	/
25	3M半面具防毒面罩	/	3M	20	套	/	安全防护	/
26	军用加厚硬底橡胶充气冲锋舟	雅马哈电机	(游艇海迈)	3	艘	/	救援	/
27	充气泵	雅马哈	GP80	3	台	/	救援	/
28	堵漏油布	德安	18*12米	4	块	/	污染物控制	/
29	不锈钢潜水泵	昂东	100WQP50-7-2.2S	20	台	/	污染物控制	/
30	缆绳	/	定制博冉 4CM*50M	16	根	/	救援	/
31	长筒雨靴	莱尔	/	80	双	/	安全防护	/
32	半身下水裤	海翔	/	40	条	/	安全防护	/
33	全身连体下水裤	海翔	/	40	条	/	安全防护	/
34	消防斧	/	消防钢斧 92cm	20	把	/	救援	/
35	船锚	霍尔锚	/	4	个	/	救援	/
36	安全头盔	铨马特	进口 ABSV 型透气款	100	顶	/	安全防护	/
37	新国标泡沫救生衣	/	DYI680*560*55mm 新国标 CCS	160	件	/	安全防护	/
38	防汛沙袋	/	定制正晨 30*70cm	2000	个	/	污染物控制	/
39	铁锹	/	铁锹 124*30*23cm	100	把	/	污染物控制	/
40	灭火毯	环宇	/	50	个	/	污染物控制	/
41	灭火弹	天域	/	100	个	/	污染物控制	/
42	消防水带	/	九消 8-65-25	30	根	/	污染物控制	/
43	消防水枪	/	顺威直流开关水枪	20	个	/	污染物控制	/
44	泡沫灭火器	/	薪薪 MSWTZ/25型	8	个	/	污染物控制	/

45	干粉灭火器	/	冷火 MFTZ-ABC35 型	8	个	/	污染物控制	/
46	草垫	/	50*80cm	3000	个	/	污染物控制	/
47	麻袋	/	50*80cm	1500	条	/	污染物控制	/
48	除雪铲	/	23*62*133cm	100	把	/	污染物控制	/
49	扫帚	/	竹扫帚 220cm	50	把	/	污染物控制	/
50	破冰镐	/	43*60*2.5cm	37	把	/	救援	/
51	劳保手套	/	轮胎王防腐蚀 220*110mm	200	付	/	安全防护	/
52	无人机	大疆	御 2 行业版	4	套	/	监控	/
53	升降式 4.5 米 LED 应急照 明灯 (5000W 本田发电机)	海洋王	SFW6110C	3	台	/	照明	/
54	肩背式应急 LED 大灯	海洋王	FW6128	3	台	/	照明	/
55	立式探照灯 (双头)	华士光	HSG2700	4	台	/	照明	/
56	强光防水手电 筒	海洋王	型号 RJW7100	8	套	/	照明	/
57	防爆强光手电 筒	海洋王	型号 JW7621A	35	套	/	照明	/
58	液压剪扩器	金正	KJI-CB	1	个	/	救援	/
59	折叠式担架	木安	2*0.5*1.7m	3	个	/	救援	/
60	平板小拖车	定制宏 越五金	80*120cm	4	个	/	救援	/
61	工具箱	索伦德	150 件套	4	套	/	救援	/
62	移动龙门吊	臻驰重 工	3*4m 起重 3T	1	台	/	救援	/
63	手动液压叉车	三龙起 重	手动液压起重 1T	3	台	/	救援	/
64	货架	圣隆	定制 304 不锈钢 2*2*0.6m	60	个	/	救援	/
65	反光背心	/	定制 120g 化纤反光拉 链版	100	件	/	救援	/
66	浮球	兴航	40CM	200	个	/	警戒	/
67	浮球	兴航带 警示灯	80CM	10	个	/	警戒	/
68	穿球浮绳	兴航	/	1000	米	/	警戒	/
69	磁吸警示灯	米粒	磁吸太阳能	50	个	/	警戒	/

表 6-7 如皋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如皋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物资库位置		如皋港应急物资库			经纬度		120.538041°E, 32.064785°N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恒泰	RHZK6.8/C	4	套	/	安全防护	/
2	正压空气呼吸器备 用气瓶	辽宁美托	/	4	个	/	安全防护	/

3	移动式长管呼吸器	恒泰	CRRIII-144-6.8-30-T	2	套	/	安全防护	/
4	防护眼镜	上海明尼苏达矿业	1621	40	副	/	安全防护	/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上海霍尼韦尔	COSMO	8	套	/	安全防护	/
6	过滤式半面罩	上海霍尼韦尔	5500	20	套	/	安全防护	/
7	防尘口罩	上海霍尼韦尔	H901	20	盒	/	安全防护	/
8	耳塞	广州3M材料科技	3M1100子弹型	120	只	/	安全防护	/
9	耐酸碱手套	上海安思尔	87-950	20	副	/	安全防护	/
10	防护手套	南通霍尼韦尔	HONEYWELL	30	副	/	安全防护	/
11	阻燃防静电服	乔帮美忆	/	15	套	/	安全防护	/
12	气密性防火防化服	青岛劳卫士	FHLWS-010	4	套	/	安全防护	/
13	A级气密性防化服	青岛劳卫士	FHLWS-002	2	套	/	安全防护	/
14	C级防化服	杜邦	/	20	套	/	安全防护	/
15	反光背心	/	/	40	件	/	安全防护	/
16	安全腰带	恒硕	/	20	根	/	安全防护	/
17	安全帽	还蛮林安	TBC806	40	只	/	安全防护	/
18	防化靴	天津鸿绪	/	30	双	/	安全防护	/
19	防砸防刺防静电工作鞋	滁州霍尼韦尔	ECOS1P	30	双	/	安全防护	/
20	救生筏	上海存宏	CHF	1	只	/	救援	/
21	救生圈	/	/	10	只	/	救援	/
22	救生衣	无锡兴泰	XT5591A	20	件	/	救援	/
23	折叠式担架	/	/	2	件	/	救援	/
24	急救药箱(含药品)	/	/	2	只	/	救援	/
25	安全网	/	/	4	只	/	救援	/
26	保温毯	上海芭乐	/	20	张	/	救援	/
27	救生软梯	/	YH-791H	2	件	/	救援	/
28	空气充气泵	海固	100标准型	1	台	/	救援	/
29	全身式安全带	泰州巨环	Z-Y	10	件	/	救援	/
30	溢漏应急大桶	/	/	1	套	/	救援	/
31	移动溢漏手推车	/	KIT379-OR	1	套	/	救援	/
32	铁锹	/	/	20	把	/	污染物控制	/
33	化学集污袋	/	/	200	只	/	污染物控制	/
34	标准型围堵防漏护道	/	AW1244/CS	1	包	/	污染物控制	/
35	消油剂喷洒装备	广州泰洋环保	PSC-40	1	套	/	污染物控制	/
36	转盘式收油机	广州泰洋环保	D-9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37	防爆防水电缆	浙江诺比	BXM(D)	300	米	/	污染物控制	/

38	防爆配电箱（开关）	浙江诺比	BXM(D)	2	只	/	救援	/
39	干电池	南孚	/	50	节	/	救援	/
40	移动照明灯组	/	FOXFURY NOMAD®360	1	组	/	照明	/
41	移动发电机	上海東明	/	2	台	/	救援	/
42	防爆手摇式油泵	沧州天龙 防爆	WS-25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43	组合工具箱	上海世达	/	2	件	/	救援	/
44	救援三角架	南通卡恩	JSJ-S	1	件	/	救援	/
45	管道堵漏工具箱	/	/	1	套	/	污染物控制	/
47	罐体堵漏工具箱	/	/	1	套	/	污染物控制	/
48	注入式堵漏工具	泰州志鹏 消防	ZPF-DL-Z	1	套	/	污染物控制	/
49	粘贴式堵漏工具	泰州志鹏 消防	ZPF-DL-T	2	套	/	污染物控制	/
50	阀门堵漏套具	/	/	2	套	/	污染物控制	/
51	金属堵漏套管	泰州志鹏 消防	ZPF-DL-J	1	套	/	污染物控制	/
52	木制堵漏楔	/	/	2	套	/	污染物控制	/
53	磁压式堵漏工具	泰州志鹏 消防	ZPF-DL-CY	1	套	/	污染物控制	/
54	管道粘结剂	爱彼亚斯	/	5	桶	/	污染物控制	/
55	无火花工具	泰州志鹏 消防	ZPF-WHH-21	2	套	/	污染物控制	/
56	防爆潜水泵	济宁安泰	100WQB110- 10-7.5	4	台	/	污染物控制	/
57	液压破拆工具组	韩国金正 科技国际	/	1	套	/	污染物控制	/
58	无齿锯	江苏泽安 消防	TLQG78	1	台	/	救援	/
59	机动链锯	雅马哈	/	1	套	/	救援	/
60	液压千斤顶	/	/	2	套	/	救援	/
61	测厚仪	希玛仪表	AS860	1	台	/	救援	/
62	液压剪切器	韩国金正 科技国际	KJI-3000K	2	个	/	救援	/
63	撬棍	/	/	10	个	/	救援	/
64	集液盆/桶	/	/	10	个	/	救援	/
65	手拉葫芦	江苏欧迪 机械	HSZ	2	对	/	救援	/
66	垫片	/	/	20	片	/	救援	/
67	消防腰斧	/	/	10	把	/	救援	/
68	灭火毯	/	1.5米×1.5米	20	片	/	救援	/
69	警戒标志杆	/	/	50	个	/	警戒	/
70	隔离警示带	/	JDS 25M	10	盘	/	警戒	/
71	出入口标志牌	/	/	10	个	/	警戒	/
72	危险警示牌	/	/	10	个	/	警戒	/
73	闪光警示灯	/	JS-02	10	只	/	警戒	/
74	消防水带抢（雾直两用）	/	65	8	只	/	污染物控制	/

75	消防水带（含消防栓扳手）	泰州瑞安像塑	13-65-20	10	套	/	污染物控制	/
76	灭火器（8kg 干粉）	科达	MFZ/ABC8	10	只	/	污染物控制	/
77	干粉推车	科达	MFTZ/ABC35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78	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含枪头）	济南环球	PY8/300	2	台	/	污染物控制	/
79	手持报警器	沧州华防	SY-100	5	个	/	警戒	/
80	手持扩音器	乐清天网防爆电器	BYS-20	10	个	/	警戒	/
81	手抬机动消防泵	诸暨联诚消防	BJ16	2	个	/	污染物控制	/
82	太平斧	/	/	10	个	/	救援	/
8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江苏欧辉照明	Z-IW5160	10	组	/	照明	/
84	手持防爆电筒	江苏欧辉照明	Z-TW7611	4	只	/	照明	/
85	防爆应急灯	乐清昆瑞防爆电器	BAD	4	只	/	照明	/
86	手持防爆喊话器	乐清天网防爆电器	BYS-20	2	只	/	通讯	/
87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XiRP6600i	10	只	/	通讯	/
88	呼救器	泉州华通消防	RHJ240	10	个	/	通讯	/
89	便携式四合一防爆检测仪	常州艾科思电子	ADKS-4	2	台	/	监测	/
90	热成像仪	/	FLLIKE Tiszo	1	台	/	监测	/
91	便携红外测油仪	青岛精诚仪器仪表	OIL-9	1	台	/	监测	/
92	手持红外测温仪	上海宝工实业	MT-4612	6	只	/	监测	/
93	便携式气象仪	南通沃特环保科技	kestrel5000	1	只	/	监测	/
94	移动式静电接地报警器	青岛澳波泰克	SA-M	4	只	/	通讯	/
95	黄沙	/	/	1000	袋	/	污染物控制	/
96	铁丝	/	/	30	千克	/	污染物控制	/
97	硼酸	信龙	/	10	瓶	/	污染物控制	/
98	苏打水	成都倍特	4.55L	5	桶	/	污染物控制	/
99	应急清洗套装（便携）	普利沃敌腐特录®	/	1	盒	/	污染物控制	/
100	应急现场洗消器	天津新实力安全防护	BD-601	1	套	/	污染物控制	/
101	应急物资货架/标签	/	/	1	套	/	/	/
102	消防水带	/	/	50	盘	/	污染物控制	/
103	备用空呼气瓶	辽宁美托	/	10	具	/	安全防护	/

104	全套消防战斗服	九江浩川	/	20	套	/	安全防护	/
105	泡沫推车 200L	济南环球	PY8/200	10	台	/	救援	/
106	救生软梯	/	YH-791H	5	具	/	救援	/
107	多功能水枪	/	65 卡口	10	把	/	救援	/
108	应急照明灯	/	/	2	具	/	照明	/
109	防爆手电筒	江苏欧辉照明	Z-TW7611	4	把	/	照明	/
110	抽水泵	/	/	3	台	/	污染物控制	/
111	法兰堵漏+注入式堵漏	/	/	2	套	/	污染物控制	/
112	吸油棉条-黄色	/	/	100	条	/	污染物控制	/
113	无人机	大疆	/	1	台	/	救援	/
114	无火花工具	/	/	2	套	/	救援	/
115	转盘式收油机	/	/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116	输转泵	/	/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117	电线故障定位检测仪	/	/	1	套	/	监测	/
118	测静电阻仪	/	/	2	套	/	监测	/
119	渗漏检测仪	盟普	/	1	台	/	监测	/
120	移动式长管呼吸器	恒泰	CRRIII-144-6.8-30-T	2	套	/	安全防护	/
121	移动消防炮	/	/	4	台	/	救援	/
122	消防两节 6 米拉梯	/	/	4	个	/	救援	/
123	冲锋舟	海迪	/	1	个	/	救援	/
124	防爆手电筒	江苏欧辉照明	Z-TW7611	10	只	/	照明	/
125	防爆对讲机	摩托罗拉	XiRP6600i	4	只	/	通讯	/
126	气动电锯	/	/	1	台	/	救援	/
127	防爆桶+防爆毯	/	/	2	套	/	救援	/

表 6-8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物资库位置	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应急物资库			经纬度	120.520222E, 32.094449N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应急录音-纽曼	/	V29	2	只	/	记录	/
2	佳能数码相机	/	70D	1	只	/	记录	/
3	高精度 GPS 卫星定位仪	卓林	/	1	台	/	记录	/
4	化学品吸附卷 吸液卷	/	40cm*30m*3mm	7	卷	/	污染物控制	/
5	堵漏补漏喷剂	米塔尔	02	10	瓶	/	污染物控制	/
6	灭火器	天润	4kg	100	瓶	/	污染物控制	/
7	预氧灭火毯	双赢		20	件	/	污染物控制	/
8	玻纤消防灭火毯	/	通用	50	条	/	污染物控制	/
9	密型防化服	库尔	A 型	10	套	/	安全防护	/
10	恒泰 3C 空气呼吸器	恒泰		25	只	/	安全防护	/

11	防寒保暖 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	/	定制	1	套	/	安全防护	/
12	华亮应急供电照明设备	/	BHL656	2	套	/	照明	/
13	智元辐射报警	/	smach-rg1000	2	套	/	监测	/
14	移动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备	/	Drag°Exam2500	2	套	/	监测	/
15	移动式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PAC-6000	2	套	/	监测	/
16	现场应急工作服	微护佳	M3000	10	套	/	安全防护	/
17	液体致密型化学粉尘防护服	海固	2WP	4	套	/	安全防护	/
18	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	海固	3WP	4	套	/	安全防护	/
19	物品架仓库架子	/	通用	6	张	/	救援	/
20	防火围油栏专用架子	/	定制	5	套	/	救援	/
21	PH 测试纸	/	PH	20	盒	/	安全防护	/
22	防火围油栏（1*20米）	/	1*20	5	套	/	污染物控制	/
23	吸油毡工业吸油、溢油漏油专用	/	pp-1 20Kg/包	20	包	/	污染物控制	/
24	消防绝缘钳	/	XFJYQ	5	只	/	救援	/
25	疏散指挥棒 警示指挥	/	指挥棒	10	只	/	警戒	/
26	锥形事故标志柱子	/	路锥	10	只	/	警戒	/
27	安全警戒带	/	WJ-125B	15	盒	/	警戒	/
28	安全警戒牌	/	人字型	10	只	/	警戒	/
29	防爆应急灯强光灯	海洋王	/	5	只	/	照明	/
30	警戒灯声光报警	/	BJ1101	10	只	/	警戒	/
31	急救医疗箱	/	JJX-BS	2	只	/	救援	/
32	摩托罗拉 GP328 防爆对讲机	/	GP328	8	台	/	通讯	/
33	藏青分体雨衣雨靴	/	分体雨衣	26	套	/	安全防护	/
34	绝缘手套电工手套	/	绝缘手套	20	付	/	安全防护	/
35	安全头盔安全鞋雨靴	/	通用	20	套	/	安全防护	/
36	氧气面罩呼吸面罩	/	氧气面罩	10	只	/	安全防护	/
37	过滤式防毒面具	/	防毒面具	10	套	/	安全防护	/
38	防护服防毒衣连体手套防化靴	/	通用	5	套	/	安全防护	/

表 6-9 环境应急物资统计表

单位名称		如皋经济开发区						
物资库位	如皋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物资库				经纬度	120.537553°E, 32.430099°N		
置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吸污车	/	抽吸深度大于	1	只	/	污染物控制	/

			6米					
2	高压疏通泵车	/	/	1	只	/	污染物控制	/
3	CCTV管道检测设备	/	/	1	台	/	监测	/
4	发电机组	/	30kw	7	卷	/	救援	/
5	挖掘机	/	120	2	台	/	救援	/
6	PH测试纸	/	PH	20	盒	/	监测	/
7	消防绝缘钳	/	XFJYQ	5	只	/	救援	/
8	安全警戒带	/	WJ-125B	15	盒	/	警戒	/
9	安全警戒牌	/	人字型	10	只	/	警戒	/
10	绝缘手套电工手套	/	绝缘手套	20	付	/	警戒	/
11	安全头盔安全鞋雨靴	/	通用	20	套	/	安全防护	/
12	过滤式防毒面具	/	防毒面具	10	套	/	安全防护	/
13	移动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备	/	Drag°Exam2500	1	套	/	监测	/
14	安全带	/	/	2	套	/	安全防护	/
15	安全绳	/	/	10	套	/	安全防护	/
16	轴流风机(带6米软管)	/	/	1	台	/	污染物控制	/
17	强光手电筒	海洋王	/	5	只	/	照明	/

附件 7: 如皋市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龙游河生态公园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路东 100 米
2	安定广场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秀水路与健康路交叉路口往北约 110 米
3	新世纪公园(广场)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路 398 号
4	滨河路绿化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滨河路和万寿路路口西 50 米
5	红十四军纪念公园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东路 148 号
6	如皋火车站站前广场	南通市如皋火车站福寿东路 18 号
7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万寿南路 888 号
8	时代广场	南通市如皋市海阳北路与金轮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30 米
9	顾庄生态园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益寿南路 186 号
10	大寿星园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 99 号
11	龙游湖公园	南通市如皋市高新区万寿南路 306 号
12	廉政文化广场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与海阳南路路口西 100 米
13	水绘园	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碧霞路 299 号

附件 8：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如皋市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发：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性质	
事故简况			
备注			

报告人：

电话：

手机：

附件9：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1）前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件类型以及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件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2）事件单位概况

事件单位成立的时间、改（扩）建时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劳动组织情况。

（3）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

A 事件经过（事件发生过程、主要违法事实、事故后果等）；

B 事件报告（速报、确报）、处置情况。

（4）事件原因及性质

A 事件原因（直接原因、间接原因）；

B 事件性质与分级。

（5）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事件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按以下顺序排列：

A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B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的；

C 对事件单位的处罚建议。

（6）防范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件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7）附件

A 事件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

B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环境监测数据或技术报告；

- C 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
- D 事件调查组名单及签字;
- E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附件 10：信息通报内容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 初步原因： 事件地点： 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 财产损失： 已脱险和受险人群： 现场指挥部的设置情况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需要支援项目: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